



《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和合格评估等文件要求，做好基本教学条件、基本教学管理和基本教育质量等方面关键数据梳理，其中：自有专任教师应专门承担教学任务，高校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缴纳个人所得税、缴纳养老险等社会保险；外聘教师应承担教学任务（公办、办学校教师未经所在学校同意不得在民办学校兼职），高校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劳务费并缴纳个人所得税；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等有关统计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合格评估文件有关规定及要求，具备相应的会计凭证；教学行政用房等其他数据统计应符合相关规定。

**三、认真做好信息公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监督参评高校在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 40 日将《自评报告》、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自有专任教师名单、外聘教师名单、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表等评估材料在学校内网及二级学院公示栏进行公示（附件 3），公示期至我办正式下达评估结论为止。

**四、深入开展材料审核。**参评高校要在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 30 日将《自评报告》支撑材料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签订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4）。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教育部评估专家组现场考察前 20 日完成《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和承诺书的审核，并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示函形式报我办备案。我办将组织工作组，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赴有关高校，通过实地核查、查阅材料、调取信息系

如发现评估材料和数据存在问题或不实，将认定为评估作假并按规定严肃处理。

我办委托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组织专家组现场考察，有关事宜由该中心另行通知。

我办联系人和电话：陈江璋，010-66097825

电子邮箱：[moepgc@163.com](mailto:moepgc@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816

- 附件：1.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参评高校名单
2.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清单
3. 关于 XX 学校 2022 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材料的公示

4. XX 学校 2022 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清单



## 附件 1

# 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参评高校名单

### 河北省

河北工程技术学院

### 山西省

太原学院、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山西工程技术学院

### 辽宁省

辽宁警察学院、辽宁理工学院、辽宁传媒学院

### 黑龙江省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 上海市

上海健康医学院、上海兴伟学院

### 江苏省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宿迁学院

### 浙江省

温州商学院、浙江广厦学院

### 福建省

厦门医学院、厦门华夏学院、福州工商学院

### 江西省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

### 山东省

山东华宇工学院

# 河南省

郑州财经学院 黄河交通学院 信义



郑州财经学院

黄河交通学院

信义

信义

信义

信义

信义

信义

信义

信义

信义

信义

信义

信义

信义

信义

信义

信义

信义

信义

信义

信义

## 附件 2

#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撑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
1	评估材料公示情况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包括公示材料名称、公示时间、公示方式和地点、师生反馈情况（如有）等。</li> <li>2.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li> </ol>
2	在校学生名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须与学信网数据保持一致</li> <li>2. 包括学生类别、学号、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入学年份、所在学院、专业、年级、班级等</li> <li>3. 提交纸质版（学校公章）和 EXCEL 电子版</li> </ol>
	学校教职工花名册（按自有专任教师、教辅人员、行政技术人员、后勤服务人员分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包括工号、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出生年月、入职时间、教学单位或部门、学历学位、职称、社保编号</li> </ol>

附件 3

## 关于 XX 学校 2022 年本科教学工作 合格评估材料的公示

(格式文本)

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求,现将我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自有专任教师名单、外聘教师名单、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表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 2022 年\_\_月\_\_日至 2022 年\_\_月\_\_日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实名向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反映,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陈江璋,010-66097825;电子邮箱:moepgc@163.com。

- 附件: 1.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自评报告  
2. 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3. 自有专任教师名单  
4. 外聘教师名单  
5.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明细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XX 学校 2022 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材料

## 教学文件与讲义

11

18

212

24

215

216